



---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

茲於 112 年 9 月 1 日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同意履行下列約定：

- 1、本約定書所列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存款人(公司、行號)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即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31 日、營業車於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如遇假日順延至第 1 個營業日)，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
- 2、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扣款失敗時，車主同意自行繳納，公路監理機關不會進行第 2 次扣款；若連續 3 期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得免經車主同意，逕行撤銷本項服務。
- 3、本約定書之委託、終止及變更申請，應於開徵期 2 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
- 4、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請參照下列規定：
 - (1) 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2) 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請檢附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5、車輛辦理過戶、報廢、繳銷、註銷、吊銷、停駛等異動作業，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

*車牌號碼(可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 5555-KF

*車主名稱： 王小明 *簽名蓋章： 王小明 *連絡電話： 0912345678

※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請擇一選填)：

電子郵件信箱： 簡訊通知(手機號碼)： 0912345678

備註：QQ 郵箱及 Foxmail 無法適用本服務，敬請見諒。

*存款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存款人戶名： 王小明 *簽名蓋章： 王小明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請擇一選填)：

彰化 銀行(局、庫、社、會) 竹北 分行(分局、支庫、分社)
存款帳號： 009 (銀行代碼) - 111111111 (分行別)(科目別)(帳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0
立帳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存簿儲金帳號(14 碼)或劃撥儲金帳號(8 碼)： _____

---請填妥本約定書(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者，請加附上述四之相關證件影本)寄回車輛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辦---

---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電子繳款通知(單)」服務---

* 車主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A123456789

* 連絡電話： 0912345678

* 申請方式(可複選)：

以簡訊接收電子繳款通知 /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以電子郵件接收電子繳款單 / e-mail： _____

申請電子繳款單



※注意事項：

- 1、QQ 郵箱及 Foxmail 無法適用本服務，敬請見諒。
- 2、系統於接獲申請資料後，會發送「服務啟用通知」至申請人提供的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請依指示於 24 小時內完成啟用程序，本項服務始正式生效。
- 3、完成啟用後，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 7 月、營業車於每季(3 月、6 月、9 月、12 月)汽燃費開徵期前，監理機關將對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改以選填之申請方式發送電子繳款通知(單)，並取消紙本寄送；但已辦理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之車輛，不另發送電子款通知(單)。
- 4、完成啟用時間，若已超過本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挑檔作業日期，則本年度(季)仍會收到實體繳費通知書，須自下一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期，始收到電子繳款通知(單)。

* 車主同意並簽名： 王小明

廣告回信
新竹郵局登記證
新竹廣字第 0705 號

免貼郵票

□□□□□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區監理所	305299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58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監理站	300195 新竹市自由路 1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監理站	330207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16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壢監理站	320213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94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監理站	360201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 98 號
